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1〕44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
部门：

现将《灞桥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

灞桥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17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1〕40号）（以下简称市级方案）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明确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的规则和程序，全力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构建“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政务服务环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是指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申请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企业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一）落实清单管理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严格执行方案中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2021年版）》（附件1）。区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由区审改办及时汇报市审改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通过陕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公布。（责任单位：区审改办、区司法局，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二）规范工作流程。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区级有关部门要及时对接市级对口部门，统一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内容（附件2），加强对已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事项的业务指导，推动工作流程跨区域统一，助力实现“省内通办”。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及时修改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等文本，涉及办事材料容缺受理的要予以注明。依托现有审批系统，完善网上告知承诺受理功能。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的具体内容要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公布，方便企业查阅、索取或者下载。（责任单位：区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以下流程闭环管理：

1. 申请与受理。行政审批部门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企业的信用记录，判断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应当将申请书、加盖本企业印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和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行政审批部门。企业在网 上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应当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材料。行政审批部门要依托现有审批系统，完善网上告知承诺受理功能。要依法受理申请，不得要求企业提交无关材料。

2. 审查与决定。行政审批部门当场对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并交付企业；对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部门出具补正告知单，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在企业补正材料后，行政审批部门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并交付企业，交付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时，将加盖行政审批部门印章的告知承诺书（一份）一并交付，供企业保存。企业通过网上办理并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材料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收到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审批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当场或者2个工作日内

向企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

3. 开展经营。企业领取行政许可证件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

4. 核查与监管。行政审批部门颁发行政许可证件后，应当同步将有关信息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要针对许可事项特点和企业的信用状况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对需要进行核查的，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企业领取行政许可证件1个月内，对企业承诺真实性和承诺履行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在核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核查信息反馈至行政审批部门。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一线核查人员。对于无法在线或现场核查的，行业监管部门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行业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行为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企业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若发现未履行承诺或经查实为虚假承诺的，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审管联动”有

关要求，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有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健全信用监管机制。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及应用，持续完善功能，便于行政审批部门核查企业信用记录并用以判断企业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建立完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及时将企业的信用状况共享给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及区级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制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目录，将企业承诺和践诺信息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区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实现宽进严管、失信惩戒、社会监督、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四）强化风险隐患防范。行政审批部门要会同行业监管部门梳理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工作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行政审批部门要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事项办结前，企业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按原程序办理。办理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

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责任单位：区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加强信息共享。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和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全力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归集、整合、共享，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息系统等加强信息的互联共享，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及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级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责任单位：区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强化宣传培训。要做好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其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

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将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情况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主动性。（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审改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附件：1.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2021年版）
2.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附件1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2021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部	公安灞桥分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部	公安灞桥分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公安部	公安灞桥分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财政部	省财政厅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财政部	灞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灞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7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灞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5. 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0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信息公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11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机电专项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灞桥区交通运输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14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5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或所在地港口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2. 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3. 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跨部门监管。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1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国家卫生健康委	灞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承诺要求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配置许可证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加强行业自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	灞桥区消防大队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1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	海关总署	西安海关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2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化肥）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4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5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26	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新闻出版署	灞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印刷业管理条例》
27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电力监管条例》
28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29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国家林草局	灞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0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1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32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33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药监、卫生和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34	犬类展览、竞赛、表演许可	西安市公安 局	西安市县（区）级公安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
35	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西安市城管局	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附件2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企业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一、基本信息

（一）企业。

名称（法人、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注册登记地址：

送达地址：

（二）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三）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名称：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名称：

编码：

(二) 行政许可事项设定依据。

1. 《×××法》第×条 ……
2. 《×××条例》第×条 ……

(三) 准予许可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
2. ……
3. ……

(四) 应当提交的材料。

下列材料应当与告知承诺书一并提交：

- ① ……
- ② ……
- ③ ……

(五) 承诺方式。

企业可通过线上、线下办理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通过线下办理的，应当向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交书面的加盖本企业印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和相关材料。通过网上办理的，应当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材料。

(六) 承诺的效力。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对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在企业补正材料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当场或者2个工作日内向企

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企业领取行政许可证件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

(七) 不实承诺的责任。

企业存在未履行承诺或经查实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有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企业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八) 行政机关核查和监管权力。

.....

(九) 信息公开。

公开范围：

公开期限：

三、企业承诺

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二) 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 已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四) 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 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七) 上述承诺是企业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企业(盖章):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盖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企业各执一份。)

抄送: 区委有关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